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6BJ000135 号)

Guantao观韬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http://www.guantao.com>

目 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7
四、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9
五、 发行人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
六、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25
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八、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26
九、 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27
十、 本次发行中介结构	28
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 仲裁、 以及信用核查情况	62
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63
十三、 结论意见	64
附件一： 网络检索网站清单及核查结果	6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投电力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86，曾用名：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37亿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公司章程》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3BJAA3B0266号《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520号、[2025]第ZG11981号《审计报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主席令第37号）
《国办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2号）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164号）
《1号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
《3号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指	元/人民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6BJ000135 号

致：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等。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申报文件或其他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5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国投电力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37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1.2 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

2025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国投电力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37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1.3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批准，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网及企查查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绪元
注册资本	800,449.4262 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2.3.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湖北兴化与国投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后变更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89 年 2 月 23 日，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独家发起设立国投电力的前身荆门兴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更名为湖北兴化）。1989 年经湖北省体改委（1989）第 2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1989）第 101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5 年 12 月 20 日，湖北兴化获得中国证监会中证审发[1995]183 号文件的批准，1996 年 1 月 18 日，湖北兴化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886，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控股股东为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湖北兴化上市日注册资本为 58,332,469.00 元，后经多次利润分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派送红股及配股等，湖北兴化注册资本增至 281,745,826.00 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996 年 5 月 17 日，湖北兴化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股利

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共送红股 2,916.62 万股），另派现金 3 元（含税）（共派现金 1,749.97 万元）。股利分配完成后，湖北兴化的注册资本由 58,332,469.00 元增加至 87,498,704.00 元。

1996 年 10 月 16 日，湖北兴化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利分配以及转增股本方案，股利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转增股本方案为将资本公积中的 1,750.00 万元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上述方案完成后，湖北兴化的注册资本由 87,498,704.00 元增加至 122,498,186.00 元。

1998 年 4 月 7 日，湖北兴化第七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股利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26,419,532.43 元转入下年度分配。股利分配完成后，湖北兴化的注册资本由 122,498,186.00 元增加至 244,996,372.00 元。

1998 年 7 月 8 日，根据湖北兴化配股获准公告，湖北兴化 1998 年配股方案获得批准，公司决定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2,498,1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总数为 36,749,454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湖北兴化的注册资本由 244,996,372.00 元增至 281,745,826.00 元。

2000 年 2 月 28 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 号文件批准，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将其所持有的 16,223.44 万股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 57.58%）转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第一大股东。

2002 年 4 月 28 日，湖北兴化与国投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湖北兴化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与国投集团持有的甘肃小三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 权益性资产、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50% 权益性资产、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30% 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同日，湖北兴化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兴化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投集团，上述资产置换与股份转让互为条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2]13 号文批准，经财政部以财企[2002]193 号文批准，湖北兴化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国投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湖北兴化全部股份（即 16,223.44 万股，占湖北兴化总股本的 57.58%），且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函[2002]239 号文豁免了国投集团向湖北兴化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至此，国投集团成为湖北兴化第一大股东，湖北兴化的主营业务从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

销售转变为电力项目经营、开发、投资、建设,电力生产、销售。

2002年12月，湖北兴化变更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甘肃省兰州市，总股本为281,745,826股。

2012年2月28日，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发行人的工商注册地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

2.3.2 发行人前身湖北兴化的股权变动情况

1996年1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中证审发[1995]183号文批准，湖北兴化的社会公众股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886，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控股股东为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湖北兴化上市日注册资本为58,332,469.00元，后经多次利润分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派送红股及配股等，湖北兴化注册资本增至281,745,826.00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996年5月17日，湖北兴化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股利分配方案为：每10股送红股5股（共送红股2,916.62万股），另派现金3元（含税）（共派现金1,749.97万元）。股利分配完成后，湖北兴化的注册资本由58,332,469.00元增加至87,498,704.00元。

1996年10月16日，湖北兴化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利分配以及转增股本方案，股利分配方案为每10股送红股2股；转增股本方案为将资本公积中的1,750.00万元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股本2股。上述方案完成后，湖北兴化的注册资本由87,498,704.00元增加至122,498,186.00元。

1998年4月7日，湖北兴化第七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股利分配方案为：每10股送红股1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26,419,532.43元转入下年度分配。股利分配完成后，湖北兴化的注册资本由122,498,186.00元增加至244,996,372.00元。

1998年7月8日，根据湖北兴化配股获准公告，湖北兴化1998年配股方案获得批准，公司决定以1997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498,186股为基数，每10

股配 3 股，配股总数为 36,749,454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湖北兴化的注册资本由 244,996,372.00 元增至 281,745,826.00 元。

2000 年 2 月 28 日，经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 号文件批准，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化总厂将其所持有的 16,223.44 万股股份（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 57.58%）转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湖北兴化第一大股东。

2002 年 4 月 28 日，湖北兴化与国投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湖北兴化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与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小三峡、靖远二电、徐州华润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同日，湖北兴化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北兴化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投集团，上述资产置换与股份转让互为条件。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193 号文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39 号文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生效，置换资产也于同日完成交割。

2.3.3 2004 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9 月，经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4 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81,745,82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63,491,652 股，注册资本增至 563,491,652.00 元。

2.3.4 2005 年协议转让股份

2005 年 6 月 28 日，国投集团分别与公司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湖北石油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中南公司和武汉京昌商贸发展中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石化集团湖北石油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1,620,836 股社会法人股、中国石化销售中南公司将其持有的 4,200,000 股社会法人股、武汉京昌商贸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 1,680,000 股社会法人股全部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原有的 324,468,846 股增至 341,969,682 股，持股比例由 57.58% 增至 60.69%，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2.3.5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8月，经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751号文）同意，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63,491,652股和流通股214,633,970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55,804,832股国投电力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东支付的2.6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60.69%减至50.98%。

2.3.6 2006年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2006年7月，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32号文核准，公司增发250,000,000股流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13,491,652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13,491,652.00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359,083,356股，持股比例由50.98%减至44.14%。

2.3.7 2007年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2007年9月，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61号文核准，公司按照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6日）总股本813,491,652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实际配售241,136,684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4,628,336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54,628,336.00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466,808,363股，持股比例由44.14%增至44.26%。

2.3.8 200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9年3月，公司与国投集团签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作为对价收购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公司2009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09年6月24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34号）及《关于核准豁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要约收购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3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940,472,766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

为每股 8.18 元，用以购买国投集团持有的国投电力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95,101,10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995,101,102.00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1,407,281,129 股，持股比例为 70.54%。

2.3.9 201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86 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3,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6 年，即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9 号文同意，上述 3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13”。

2.3.10 2011 年公开增发股票和国投转债转股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585 号）、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9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000 股。2011 年度，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 110013）转增股本 1,649 股。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及国投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45,102,751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345,102,751.00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1,444,604,341 股，持股比例为 61.60%。

2.3.11 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国投转债转股

2012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45,102,7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次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增加公司总股本 1,172,551,376 股。2012 年度，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 110013）转增股本 2,641,412 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国投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增加为 3,520,295,539 股。

2012 年度，国投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130,953 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票为 2,174,037,465 股，持股比例由 61.60% 增至 61.76%。

2.3.12 2013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国投转债转股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 110013）转增股本 226,587,762 股。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746,833,301 股。

2013 年 5 月，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总股本 3,746,833,30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经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994,933,282 股。

2.3.13 2013 年国投转债赎回及摘牌

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国投转债”上一期转股价格和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件。经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前赎回“国投转债”。赎回对象为 2013 年 7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国投转债”，共计 11,602,000 元（116,020 张）。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的“国投转债”（代码 110013）转增股本 791,090,065 股。

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发行的 34 亿元“国投转债”累计有 3,388,398,000 元转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20,270,888 股（扣除两次公积金转股因素影响同口径折算 482,408,719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国投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995,101,102 股的 51.14%（扣除两次公积金转股因素影响同口径折算 24.18%）。截至 2013 年 7 月 5 日，“国投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786,023,347 股。

2013 年 7 月 8 日起，“国投转债”已停止交易和转股，2013 年 7 月 12 日起，

“国投转债”（代码“110013”）和“国投转股”（代码“190013”）在上交所摘牌。

2.3.14 2016 年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2016年4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发来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通知》，为推进中央企业间的战略合作、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146,593,163股（占总股本2.16%）无偿划转给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2016年5月26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6,786,023,347股，其中国投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3,337,136,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3.15 2020 年，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9〕376号”《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03号”《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及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2日（伦敦时间）发行16,350,000份GDR（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16,350,000份GDR，每份GDR的发行价格为12.27美元，募集资金为2.006亿美元，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合计代表163,500,000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公司的总股本由6,786,023,347股变更为6,949,523,347股。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境转换机制注销GDR并将对应的A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A股股票并生成新的GDR。

依据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0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发行GDR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公司发行GDR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后股份变动的公告》，因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全部行使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9日（北京时间）额外发行1,635,000份GDR，并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发行价

格与初始发售的 GDR 价格一致，均为：每份 12.27 美元，募集资金增加至 2.207 亿美元。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对应的新增基础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6,949,523,347 股变更为 6,965,873,347 股。

上述 GDR 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2.3.16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0 号），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以 7.44 元/股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488,306,450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6,965,873,347 股增加至 7,454,179,797 股，注册资本由 6,965,873,347 元增加至 7,454,179,797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3,825,443,039 股，持股比例由 47.91%增至 51.32%，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3,825,443,039 股，持股比例由 47.91%增至 51.32%。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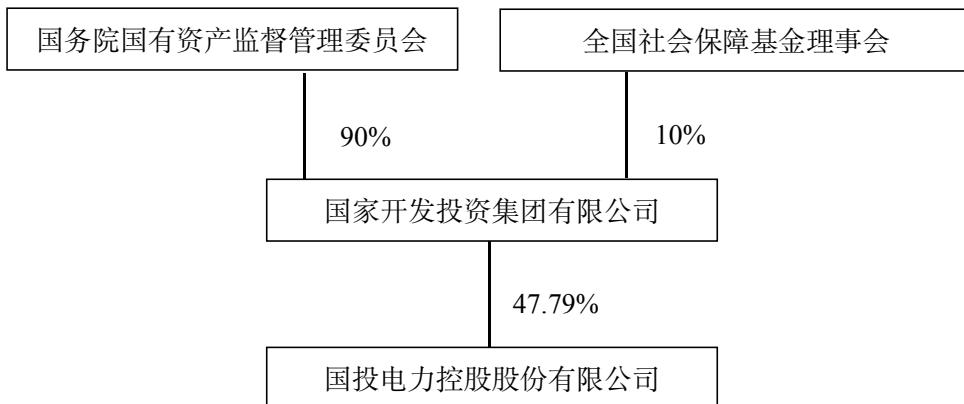
2.3.17 202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1 号），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以 12.72 元/股的价格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550,314,465 股，并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7,454,179,797 股增加至 8,004,494,262 股，注册资本由 7,454,179,797 元增加至 8,004,494,262 元，其中国投集团持有 3,825,443,039 股，持股比例由 51.32%降至 47.79%。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2.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79	3,825,443,03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5	1,044,300,0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88	550,314,465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4	259,114,1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	203,657,9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3	130,157,616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1.02	81,604,06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0.97	77,592,29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0.74	58,948,6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4	42,868,713
合计	78.40	6,274,000,87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2.5 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年检/年度报告等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6 《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1.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符合《证券法》第15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14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

3.1.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债券的利率确定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4.1.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80,954.92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符合《证券法》第15条第1款第（2）项、《管理办法》第14条第1款第（2）项的规定。

3.1.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办通知》《证券法》第15条第1款第（3）项及《管理办法》第14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

3.1.4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15条第1款第（3）项、《管理办法》第14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

3.1.5 根据本次发行债券的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符合《证券法》第15条第2款、《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17条及《管理办法》第15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3.2.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2.2 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3.3 符合《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发行人成立于1996年6月18日，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组成的公司组织结构。近年来，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公司诚信记录良好，本部及重要子

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因此，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办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4.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如下：

4.1.1 发行人全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2 债券全称：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4.1.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拟分期发行。

4.1.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以每个基础期限长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4.1.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1.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利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具体约定见本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4.1.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4.1.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4.1.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4.1.10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4.1.11 兑付金额及兑付方式：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4.1.12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4.1.13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4.1.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注册阶段无债项评级。

4.1.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4.1.16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4.1.17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1.18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

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4.2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4.2.1 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本次债券以不超过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4.2.2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4.2.3 强制付息事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2.4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2.5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4.2.6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15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2.7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4.2.8 偿付顺序：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4.2.9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

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赎回本次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主要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承诺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签署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进行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进行书面确认。

六、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诚信国际为本次发行进行主体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7 亿元（含 37 亿元）。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根据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初步用于偿还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 电力 Y2	120,000.00	120,000.00	2022.11.10	2027.11.14
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 电力 Y1	50,000.00	50,000.00	2023.5.24	2026.5.26
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YK01	100,000.00	100,000.00	2024.6.18	2027.6.20
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YK02	100,000.00	100,000.00	2024.07.09	2027.7.11
合计			370,000.00	37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7.2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普通住宅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公司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7.3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7月25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电力YK04”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5+N年，发行利率为2.30%，“电力YK04”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15条第2款和《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载明了以下内容：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等事项。《募集说明书》由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声明，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募集说明书》的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适当。《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9.1 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关于中信建投的介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10.1条 承销机构**”。

《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58条的规定；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

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57 条的规定。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重要事项，并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同时，《募集说明书》中列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57 条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10.1 承销机构

本次发行由国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承销商。

10.1.1 国投证券

根据国投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证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投证券的书面说明，国投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国投证券的书面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目前，国投证券被相关证券行业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浙江证监局对国投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月14日，浙江证监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号），浙江证监局认定国投证券在开展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2015年重大资产购买项目、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对亚太药业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内部质量控制不完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投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2) 深圳证监局对汕头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3月11日，国投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9号）。深圳证监局认定汕头分公司投资顾问陈南鹏通过公司微信群中发布《仁者无敌-2022中国股市预测》并被转发事件中，分公司未严格根据内部制度要求对微信群消息进行监控管理，未对投资顾问相关执业行为进行有效管控。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汕头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3) 四川证监局对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2年7月12日，四川分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2]16号）。四川证监局认定成都龙腾东路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向客户推介虚构的金融产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投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4) 中国证监会对国投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9月30日，国投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2022]40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国投证券作为浙江野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擅自删减、修改已通过公司内核程序的申报文件内容，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即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第六十六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国投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5) 山东证监局对淄博华光路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6月2日，国投证券收到山东证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5号）。山东证监局认定淄博华光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18年6月-2019年11月，在开展安信综合金融服务推广活动中，营业部为部分客户缴纳一定期限内的手机号码套餐费用，由电信运营商向客户提供手机设备，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二是存在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业务并对客户进行新开客户账户回访的情形，违反了《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6) 广东证监局对中山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6月7日，中山分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3]36号）。广东证监局认定中山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分公司员工从业期间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2、分公司员工存在未报备手机号的行为，分公司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上述行为反映了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

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7) 上海证监局对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8月29日，国投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3]202号）。上海证监局认定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在为机构投资者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权限时，存在未能充分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等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8) 河北证监局对河北分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5月21日，河北分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4]015号）。河北局认定河北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对员工执业行为实施有效合规管理。个别员工违规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部分员工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未进行留痕管理；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投资顾问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无合理依据，且未经合规人员审核。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向预期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等级不确定的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中高风险基金产品；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销售过程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且未进行风险提示。三、对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在认购期内实施特别的考核激励政策。四、信息公示内容不完整。分公司未在营业场所公示融资融券的利率与费率。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9)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12月16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 249号)。深圳局认定公司存在员工管理不到位、合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研报业务客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执行业务暂停措施。

(10)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向国投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 10号)。深圳局经查，公司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公司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持有跟投限售股，但公司未能限制自营100%投资的私募基金参与同一股票的融券卖出。上述情形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11) 深圳证监局对深圳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6月12日，深圳分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 91号)。深圳证监局经查，深圳分公司存在个别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业务期间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向客户提供开通相关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等违规情形，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进行整改。

(12) 厦门证监局对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12月3日，福建分公司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厦门证监局作出的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5] 33号)。厦门证监局经查，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对经纪人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国投证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制度正在进行整改。

10.1.2 中信证券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证券的书面说明，中信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中信证券的书面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 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

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

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 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

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

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 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 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

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1.3 中信建投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建投的书面说明，中信建投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中信建投的书面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信建投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 (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 [2020] 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 (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8 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

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 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 ([2023] 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 ([2023] 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 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

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 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 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40 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

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

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 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 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31 号), 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 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 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 2023 年 3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 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 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 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 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 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 2023 年 8 月 24 日, 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 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 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 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发行人告知保荐人, 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

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5] 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 [2025] 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2 法律服务机构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于 1994 年 2 月 25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841036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均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自 2022 年至今，本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关于对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2 号）

2025 年 2 月 10 日，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2 号)。经查，大连证监局发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在为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查验计划未完全落实，未说明原因，且未对查验计划进行调整。部分查验义务履行不充分。部分工作底稿内容不完整。通过查询方式予以查验的，未制作查询笔录。工作底稿未标明目录索引、无律师签名，未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上述行为违反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了《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 号）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九项

的规定，大连证监局决定对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本所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项目法律服务团队未参加本项目。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3 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立信和信永中和。

10.3.1 立信

立信现持有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及编号为 3100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核查，立信在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中，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立信出具的说明，立信及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立信的书面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立信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2) 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4) 2025 年 5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35,489.06 元，并处以 235,489.06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5) 2025 年 5 月 1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18,867.92 元，并处以 1,037,735.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6) 2025年7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547,169.81元，并处以3,094,339.62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万元罚款。

2、立信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立信所有立案事项均已结案。

3、立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3年1月18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 2023年2月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3) 2023年4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4) 2023年8月15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5) 2023年11月20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6) 2023 年 12 月 2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7) 2024 年 2 月 2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8) 2024 年 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 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9) 2024 年 4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10) 2024 年 5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11) 2024 年 7 月 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12) 2024 年 7 月 19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 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13) 2024 年 8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14) 2024 年 12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15) 2025 年 1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 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16) 2025 年 2 月 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17) 2025 年 2 月 1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18) 2025 年 3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19) 2025 年 3 月 2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 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

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20) 2025 年 4 月 2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 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21) 2025 年 5 月 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 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度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2) 2025 年 5 月 2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23) 2025 年 11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 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 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4、作为财政部许可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负责此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爱红、张冠威、韩大伟与前述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无关。

5、立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此次发行中国注册会计师石爱红、张冠威、韩大伟具备签字资格，其持有的编号为 110002100179、310000062677、310000064170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综上所述，立信收到的前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10.3.2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及编号为 1101013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核查，信永中和在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中，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说明，信永中和及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信永中和的书面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信永中和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5 月 19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6月10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7月11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2日，信永中和因22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马传军、邱欣，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本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马传军在上述期间被财政部给予过1次警告的行政处罚，邱欣在上述期间被财政部给予过1次警告的行政处罚。马传军、邱欣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国投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立信、信永中和和本所及其经办人具备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资格，虽存在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但未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本次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以及信用核查情况

11.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11.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导致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11.3 诚信核查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等公示情况（具体核查网站列表请见“附件一：网络检索网站清单及核查结果”，以下简称“核查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或被作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核查网站上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等的情形。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如下：

12.1 可续期债券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2.2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12.3 信用增进

本次债券未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二章约定的增信机制和第三章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2.4 涉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成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批准，本次发行债券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3、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办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符合《证券法》第 92 条、《管理办法》第 59 条和第 63 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证协发〔2023〕203 号）的规定。
- 5、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质，具备《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的担任主承销商的资格；受托管理人具备《管理办法》第 58 条规定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相关中介机构具备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资格，未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本次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4）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张文亮
张文亮

王欣
王欣

2026年1月26日

附件一：网络检索网站清单及核查结果

1. 失信被执行人

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3.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本所律师检索了“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4.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本所律师检索了“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5. 政府采购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发行人未被列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况。

6.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本所律师检索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7. 金融严重失信人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8.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cfws.samr.gov.cn/>)，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9.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盐业协会”官网(<http://www.cnsalt.cn>)、“信用中国—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http://yan.bcpcn.com/website/index.jsp>)，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11.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2.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本所律师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1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本所律师检索了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14.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公安部”(<http://www.mps.gov.cn/>)、“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国家能源局”(<http://www.nea.gov.cn/>)，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5.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16.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17.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18. 海关失信企业

本所律师检索了“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19. 失信房地产企业

本所律师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房地产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20.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cfws.samr.gov.cn>)，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21. 失信超限超载运输企业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交通”(<https://credit.mot.gov.cn/>)、“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https://jtww.sh.gov.cn>)，未发行人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情况。

22.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企业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s://www.mohrss.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beijing.gov.cn/>)，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841036J

北京观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6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841036J

北京观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26日
(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负责人	韩德晶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朝司发【1994】1号
批准日期	1994-02-2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164071

法律职业资格 A2007110103464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持证人 张文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31977070415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 - 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904679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1101023674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王欣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219810404042X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 - 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证监会备案截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1月4日)

从事业务类型: 证券法律业务

登记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机构名称: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从春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内大街6号SK大厦15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58560000

传真: 010-58560000

电子邮箱: info@gtlaw.com

WPS Office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026年01月04日

1010210146015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日期	备注
201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20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2023年11月10日完成重新执业备案
20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20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203	北京观韬信永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20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204	北京观韬智理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20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205	北京观韬勤诚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20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206	北京观韬勤诚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20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207	北京观韬勤诚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20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208	北京观韬勤诚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20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209	正卓和兄弟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20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2024年3月31日完成重新执业备案
210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20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211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20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21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20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213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20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214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20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215	北京观韬勤诚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20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216	国浩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27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2026年1月14日完成重新执业备案
217	国金煦泰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27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21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6年11月27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219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27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220	广东卓为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27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221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6年11月27日	本机构完成2023年度备案; 为2026年1月14日完成重新执业备案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026年 1月 26日